

×××人民检察院
关于×××案的请示

×检××请〔20××〕××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我院审查起诉的犯罪嫌疑人×××涉嫌×××一案，经审查，……。

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- 一、基本情况
- 二、存在问题
- 三、本院意见
- 四、请示事项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（院印）

××××年×月×日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(试行)》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下级人民检察院在办理具体案件时,对涉及法律适用、办案程序、司法政策等方面确属重大疑难复杂的问题,需要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请示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报告式文书,分为首部、基本情况、存在问题、本院意见、请示事项、尾部共六个部分。

1.首部。应写明所请示的上级检察机关名称、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告人姓名、案由、审查后意见。

2.基本情况。应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分别写明犯罪嫌疑人或单位的基本情况、被害人的基本情况、案件的诉讼过程、案件事实及证据情况等。

3.存在问题。阐明案件中存在的法律适用问题、办案程序问题或者司法政策等方面的问题。

4.本院意见。应写明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意见、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讨论情况、争议焦点、倾向性意见及相应的法律依据。

5.请示事项。请示的事项应具体、明确。

6.尾部。应写明“妥否,请批复”及文书制作的日期,加盖院章。

三、本文书以案为单位制作。

四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三份报送上级人民检察院，一份留存附卷。